

# 行政管理

---

## 簡要

行政管理是企業後勤中一個重要功能。良好的行政可令公司省回不少的支出。

## 內容

行政管理是拖頭公司除操作及會計以外的總管部門，一般功能包括如下：

題目	內容
維修	車輛維修，包括機件、輪胎、車架等，支出占營運成本的重要部分，如車輛老化維修成本會上升，維修失誤，輕則令車輛使用時間減少，重則會有安全問題，故維修記錄及系統十分重要。現時大部分公司均將工作外判修車公司（“車房”），而記錄主要由會計記錄。
保養	保養指定期對車輛進行檢驗，更換零配件，如油隔、風隔、迫力皮（制動系統）。而現時車輛每年均需驗車，貨櫃車公司一般在車檢外再自行按週期（例如3個月）進行保養。理論上保養工作做好可減少維修支出。保養費雖然較穩定，但一般均會隨車齡上升。
交通意外	在香港及國內遇到交通意外時，處理方法不同，但均以有否傷人為主要考慮。有傷人的必須由交警到場處理，其他情況可自行協商。以下列出在港的無傷人意外處理。在“公安交警”部分再介紹2006年的“快處快賠”辦法。

# 交通意外處理

---

## 概要

按事故不同性質其處理方法亦有不同：

事故分類（按人身安全）一般分為兩種：

1. 有人受傷；
2. 無人受傷。

而事故中有人受傷又可再分為三種：

- 1) 有人受傷；
- 2) 有人嚴重受傷；
- 3) 有人輕微受傷。

事故分類（顧及車輛）分為：

- 1) 兩車相撞；
- 2) 三車或三輛以上之車連環相撞；
- 3) 與政府車或軍用車輛相撞；
- 4) 撞毀政府公共設備或私人財物。

## 有傷亡

交通事故有人傷亡，應立即停車及報警，並保持肇事車輛在現場的位置，與及時提供資料予有關需要人士。假如事故中有人死亡，有關肇事車輛將會被警方拖往驗車中心進行詳細檢驗。如果事故中沒有人死亡，則由負責到事故現場調查之交通警員決定是否需要驗車。此外，有關司機假如無合理的解釋而擅自將肇事車輛移動的話，可能會被警方加控毀壞現場證據之刑事罪名。除非有在場的警員或有合理的理由，如搶救傷者或防止更嚴重事故發生外，才可以移動肇事的車輛。在所有涉及傷亡的交通事故，有關駕駛人士可能會被警方檢控。

## 無人受傷

假如交通事故中無人受傷，在發生碰撞後，檢查車輛損毀程度，輕微損毀，雙方可將車輛駛到安全及不阻礙交通的地點，雙方司機可即時商議，以現金賠償，表示互不追究法律責任。如此可無需報警，並可各自將車駛離。

一方不願和解，便要報警，在案發後二十四小時內到任何警署報案。

涉及三車或以上之連環相撞，便要立即報警，等交通意外調查組派員到場調查。

無人受傷事故但涉及與政府車輛或軍用車輛相撞，以及撞毀政府財物或私人財物，同樣需要停車及報警，在不妨礙交通下儘快將車移至安全地點，並在場等候交通員到達。

# 交通意外處理

---

## 輕微交通意外

先停車，索取對方的姓名、地址、車主姓名、地址及車輛的登記號碼。如同意和解，將車駛至不阻礙交通地點，協商和解內容。經同意後，雙方簽署一份臨時同意書。同意書應包括一幅現場圖，列明時間、地點、車輛受損情況、雙方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和解內容，雙方簽署作實，以防日後發生口同鼻拗。

若雙方在意外中有爭拗，不能達成和解，應立即報警。要求警方協助及到場主持公道，司機應記錄時間、現場人証、物證、過程等。（包括警員編號，報案號碼，因他們也是主要證人之一。）免至自己吃虧。

若要起訴對方違反交通法例，須於出事十天內向警方投訴，及盡快通知保險公司或請教協會法律顧問。在警方落口供後，可取回口供副本。

如要索取對方、警方及證人的口供副本，可書面寄肇事地點分區警察交通檢控組。

## 警方

警方接受處理任何交通事故後，會向有關司機或乘客或目擊證人錄取口供。並在事發後的十四個工作天內將擬控告通知書直接或以掛號信寄給有關車主或駕駛人士。

司機若經法庭定罪後，運輸署便會依照法庭之判決，向違例司機執行記分。記分制度是由運輸署制定和負責執行的。